

# 國立東華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美崙校區五守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陳玫琴

出席主管：

張副校長瑞雄	楊教務長維邦	蕭研發長朝興	邱學務長紫文
戴副學務長興盛	梁總務長金盛	林院長金龍(吳宗瓊主任代理)	
林院長志彪	林院長美珠	吳院長家瑩	吳院長天泰
夏院長禹九	潘院長小雪	黃主任振榮	張館長璉
高副館長傳正	鄭主任委員嘉良	劉主任唯玉	蔡主任大海
張主任美莉(陳東珍組長代理)		黃主任秘書郁文	

出席同學：

鄧同學偉勳	張同學博傑	李同學儀亭	丁同學多安
陳同學貞穎	羅同學浩倫	李同學承哲	蔡同學玲君

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壹、主席致詞：

- 一、日本發生 311 強震後，教育部近日來文，文中主要針對本校美崙校區鄰近斷層帶 200 公尺以內之建築物，要求學校調整目前建築物使用情形。本校鄰近地震斷層帶之建築物共計 8 棟，其中音樂館位於美崙斷層 15 公尺範圍內；體育館、格致樓及五守樓等 3 棟位於 15~100 公尺內；勵志樓、美勞館、敬業樓及圖書館等 4 棟位於 100~200 公尺內。
- 二、正因為美崙校區位處斷層地帶，尤以音樂館目前仍作為音樂系教學、演奏表演及學生練琴使用，惟依「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學校建築物鄰近斷層帶處置方式建議」，如發現有重要建築物(人員使用)座落在斷層跡兩側 15 公尺內，須重新規劃空間使用狀況，此區內不宜作為學生上課使用，應變更為一般倉儲之用途；未來如有校舍改建時，應避開此一區域或變更設計，作為花園、步道等非長時間師生聚集之場所。另位於 100~200 公尺以內之建築物，則須依序責成專家學者或委託專業機構協助進行細部地質調查，釐清基地及建築物與斷層關係。
- 三、由於美崙校區有 8 棟建築鄰近地震斷層帶，以美崙校區現有教學空間根本無法替代容納，且牽涉敏感，所以必須審慎處理，正因如此所以壽豐校區新興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全力趕工，俾今年暑假能全數搬遷整合為單一校區，以利師生教學研究與學習。
- 四、今年暑假之前，不論壽豐校區或美崙校區，因新建教學大樓大都已完工，勢必重新調整教學空間，牽涉所有學院及部分系所，請各位院長利用機會與師生充分溝通說明，讓大家充分了解學校的用心與苦心，共同承擔面對困難，務必在學校內部表達意見與看法，勿須對外陳情投訴，徒增本校承辦同仁及學校的困擾與額外工作負擔，對於事情之解決沒有助益。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張館長璉】

100-102 年『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第 II 期』採購案--本校各院經費分配表說明。

二、【黃主任秘書郁文】

- (一)101年2月前各學院可完工的新建大樓教室編號，請總務處於4月底前完成。
- (二)因應本校新興教學大樓完工及配合校區搬遷整合，本校各大樓空間分配及管理相關事宜說明。

【主席指示】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若對空間分配有任何意見，請與秘書室進一步溝通協調。

### 三、【梁總務長金盛】

- (一)各院系所辦公室、老師研究室及特殊教室等，請彙整搬遷設備物品託運(驗收)表及搬遷設備特殊儀器彙整表於4月30日前提送總務處。
- (二)設備採購部份除了共通需求以外之系所辦公室設備設施、系所經管之專業教室(含電腦、個案、實驗室等建置)，應由需求系所(單位)自行依學校規定辦理。

### 【主席指示】

除設備共同採購部份外，另請總務處核算各學院搬遷時可支用之設備費，以便各學院有效規劃及運用。

### 四、【楊教務長維邦】

100學年度第1學期上課教室分配原則說明。

【主席指示】教室的安排若有其它疑義，請與教務處溝通協調。

### 五、【邱學務長紫文】

明日(4/14)學務處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劃之系列活動之「水果傳情日」，活動主要宗旨是透過水果傳情日活動帶動『每日五蔬果、健康有保障』之重要性，以培養良好之個人飲食習慣，達到健康愉快的生活品質。

## 肆、提案討論：

### 【第1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住宿收費標準一覽表，請審議。

說明：依「學生宿舍費率訂定會議決議」配合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 【第2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校園平面導覽圖」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除依據新增建築物及設施於圖面增列外，補充說明如下：

(1)原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大樓修正為「人社一館」、共同教學大樓修正為「人社二館」、新建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二館修正為「人社三館」。

(2)原理學大樓修正為「理工一館」、工學大樓修正為「理工二館」、新建理二大樓修正為「理工三館」。

(3)新建六期學生宿舍修正為「學生宿舍(五)」、「學生宿舍(六)」、「學生宿舍(七)」以方便區別；另編號42為餐廳區。

二、本次擬設置8組，除原地點5組(紅色標示點)外，另增設3組(綠色預計標示點)，併本校新興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施作。

三、本案擬俟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3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光復街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總務處第8次組長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二、為落實本校位於花蓮市光復街活動場地之管理與利用，以期發揮應有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三、場地收費比照本校講堂分四級收費。

決議：整建完成前，相關活動以藝術學院為主，水電費由藝術學院支付；整建後另訂場地管理辦法。

**【第4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各類優秀人才獎勵金給與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依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請各位主管審視後，將相關建議送至研發處修正，提送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第5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修正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3月30日第3次行政會議後，各行政一級單位及學術一、二級單位主管之修正意見辦理。

二、經修正通過後，將提送4月19日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決議：請將具體建議送研發處彙整後，提送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時20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住宿收費標準一覽表  
每學期各莊收費標準表

莊別	住宿生	時段	住宿費	電費	住宿保證金	預收鍋爐燃料使用費
擷雲一、二莊 (單人雅房)	研究所	學期 (4.5個月)	\$ 9,500 元 (含 \$ 500 元基本電費)	冷氣及一般使用之 電費，依實際電錶度 數計算收費	\$ 1,000 元	—
新宿舍 A棟 (雙人套房)	研究生 大學部 (男生)	學期 (4.5個月)	\$ 10,700 元 (含 \$ 500 元基本電費)	冷氣及一般使用之 電費，依實際電錶度 數計算收費	\$ 1,000 元	—
新宿舍 B棟 (雙人套房)	研究生 大學部 (女生)	學期 (4.5個月)	\$ 10,700 元 (含 \$ 500 元基本電費)	冷氣及一般使用之 電費，依實際電錶度 數計算收費	\$ 1,000 元	—
仰山莊 (4人套房)	大學部 (女生)	學期 (4.5個月)	\$ 7,500 元 (含 \$ 500 元基本電費)	依寢室實際電錶度 數計算收費	\$ 1,000 元	—
涵星一莊 (4人套房)	大學部 (女生)	學期 (4.5個月)	\$ 7,500 元 (含 \$ 500 元基本電費)	依寢室實際電錶度 數計算收費	\$ 1,000 元	\$ 1,000 元
涵星二莊 (4人套房)	大學部 (男生)	學期 (4.5個月)	\$ 7,500 元 (含 \$ 500 元基本電費)	依寢室實際電錶度 數計算收費	\$ 1,000 元	\$ 1,000 元
向晴莊 (4人套房)	大學部 (男生)	學期 (4.5個月)	\$ 7,500 元 (含 \$ 500 元基本電費)	依寢室實際電錶度 數計算收費	\$ 1,000 元	\$ 1,000 元
新宿舍 C、D棟 (4人套房)	大學部 (女生)	學期 (4.5個月)	\$ 9,500 元 (含 \$ 500 元基本電費)	依寢室實際電錶度 數計算收費	\$ 1,000 元	—
新宿舍 E、F棟 (4人套房)	大學部 (男生)	學期 (4.5個月)	\$ 9,500 元 (含 \$ 500 元基本電費)	依寢室實際電錶度 數計算收費	\$ 1,000 元	—

說明：

- 1、申請住宿相關費用(含電費、住宿保證金及預收鍋爐燃油使用費)應與住宿費同時繳納，不得分項繳交。
- 2、其他電氣用品(如：小冰箱使用電費)，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電器使用細則」辦理。
- 3、申請本校學生宿舍住宿期間(含寒暑假短期住宿)，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各項規定、管理辦法及生活公約，如有損壞公物，願照價賠償，且對其行為安全願負一切責任。
- 4、進駐宿舍時，請於規定日內依宿舍之財產清冊，自行完成個人宿舍公物財產清點與勘用狀況檢查；申退宿時，亦須經財產清點暨清潔檢查合格後，始可辦理退宿。

**國立東華大學**  
**學生宿舍寒、暑假及短期住宿收費標準**

莊別	住宿生	時段	住宿費	電費	住宿保證金
擷雲一、二莊 (單人雅房)	研究所	暑假全期 (2個月)	\$4,000元 (不含基本電費)	冷氣及一般使用之電費,依實際電錶度數計算收費	\$1,000元
		暑假半期、寒假 (1個月)	\$2,000元 (不含基本電費)	冷氣及一般使用之電費,依實際電錶度數計算收費	\$500元
新宿舍 A棟 (雙人套房)	研究生 大學部 (男生)	暑假全期 (2個月)	\$4,000元 (不含基本電費)	冷氣及一般使用之電費,依實際電錶度數計算收費	\$1,000元
		暑假半期、寒假 (1個月)	\$2,000元 (不含基本電費)	冷氣及一般使用之電費,依實際電錶度數計算收費	\$500元
新宿舍 B棟 (雙人套房)	研究生 大學部 (女生)	暑假全期 (2個月)	\$4,000元 (不含基本電費)	冷氣及一般使用之電費,依實際電錶度數計算收費	\$1,000元
		暑假半期、寒假 (1個月)	\$2,000元 (不含基本電費)	冷氣及一般使用之電費,依實際電錶度數計算收費	\$500元
仰山莊 涵星一莊 (4人套房)	大學部 (女生)	暑假全期 (2個月)	\$3,000元 (含\$333元基本電費)	依寢室實際電錶度數計算收費	\$1,000元
		暑假半期、寒假 (1個月)	\$1,600元 (含\$166元基本電費)	依寢室實際電錶度數計算收費	\$500元
		寒、暑假短期 (按天計)	校內: \$150元/人 校外: \$200元/人 (含清潔費)	\$100元/人	\$0元
向晴莊 涵星二莊 (4人套房)	大學部 (男生)	暑假全期 (2個月)	\$3,000元 (含\$333元基本電費)	依寢室實際電錶度數計算收費	\$1,000元
		暑假半期、寒假 (1個月)	\$1,600元 (含\$166元基本電費)	依寢室實際電錶度數計算收費	\$500元
		寒、暑假短期 (按天計)	校內: \$150元/人 校外: \$200元/人 (含清潔費)	\$100元/人	\$0元
C、D棟 (4人套房)	大學部 (女生)	暑假全期 (2個月)	\$3,600元 (不含基本電費)	依寢室實際電錶度數計算收費	\$1,000元
		暑假半期、寒假 (1個月)	\$1,800元 (不含基本電費)	依寢室實際電錶度數計算收費	\$500元
		寒、暑假短期 (按天計)	校內: \$150元/人 校外: \$200元/人 (含清潔費)	\$100元/人	\$0元
E、F棟 (4人套房)	大學部 (男生)	暑假全期 (2個月)	\$3,600元 (不含基本電費)	依寢室實際電錶度數計算收費	\$1,000元
		暑假半期、寒假 (1個月)	\$1,800元 (不含基本電費)	依寢室實際電錶度數計算收費	\$500元
		寒、暑假短期 (按天計)	校內: \$150元/人 校外: \$200元/人 (含清潔費)	\$100元/人	\$0元

說明：

- 1、申請住宿相關費用(含電費、住宿保證金及預收鍋爐燃油使用費)應與住宿費同時繳納,不得分項繳交。
- 2、其他電氣用品(如:小冰箱使用電費),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電器使用細則」辦理。
- 3、申請本校學生宿舍住宿期間(含寒暑假短期住宿),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各項規定、管理辦法及生活公約,如有損壞公物,願照價賠償,且對其行為安全願負一切責任。
- 4、寒暑假期間申請短期住宿者一律安排住宿於大學部宿舍;團體短期住宿者,將依每申請單位(活動)酌收住宿保證金每單位新台幣貳仟元整,俟住宿截止日經由學務處宿舍管理員檢查無誤後,將於七日內統一辦理無息退還。
- 5、進駐宿舍時,請於規定日內依宿舍之財產清冊,自行完成個人宿舍公物財產清點與勘用狀況檢查;申請退宿時,亦須經財產清點暨清潔檢查合格後,始可辦理退宿。